



當自由成為 「女神」

1886年10月由法國政府送贈美國人民的「自由神像」(Statue of Liberty)，送達美國紐約市，安放在自由島上。多年來，有數以百萬計的遊客曾到訪這座代表着美國追求民主及自由的雕塑。那些在十九世紀末、二十世紀初因嚮往自由，從歐洲大陸乘船移居美國的難民，他們第一眼看到的美國建築物，就是這個自由神像，這雕像正代表着他們心中的渴求。

自由是人類生存的基本權利。移居美國的蘇格蘭人柏德烈·亨利 (Patrick Henry, 1736-1799) 於舉行第二次維珍尼亞公約的會議期間，他在列治文聖約翰教堂 (St. John's Episcopal Church, Richmond, Virginia) 發表演講，就以「不自由，毋寧死！」(Give me liberty, or give me death!) 作為演講的最後一句話。這句話早已深入民間，成為現今社會的一個重要核心價值。

因着追求自由，奴隸、社會階級、君主專政等制度被取締；因着追求自由，我們才真正會尊重不同的族群；自由可以說是社會平等互利不可或缺的基石。因此，在古今中外，不少人努力去爭取民主及自由，帶來人類文明進步。不過，撇開社會核心價值的層次不談，其實基督教的信仰也是追求自由，但我們所追求的是根據聖經給我們的真理，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」(約8:32)。主耶穌帶給我們的真自由，不單單是在外在環境或個人內心感受的自由，而是因遵行神的道而離罪的真自由。因此，凡與聖經真理不符合的自由，都是相對的「自由」，不是聖經真理中的真自由，因為這些自由行徑都受個人和社會的價值觀的影響，並沒有正視世人內心罪惡世界的根源問題。

當相對的「自由」落在罪人的手中，往往會變成意想不到的災難。最近有幸拜讀楊慶球博士即將出版的有關西方教會歷史的著作，其中一章是講及法國大革命後的教會情況。¹1789年法國革命爆發，推翻君主及教宗權威統治，爭取自由的呼聲在國內風起雲湧，甚至一些主教及神父，竟成為無神論者。書中記載了一些匪夷所思的事件：

在巴黎上演了一場反基督宗教的鬧劇：在巴黎聖母大教堂 (Notre Dame) 舉行一個隆重儀式，就是移除了聖母像，把一個穿藍衣服的女演員放在祭壇上，作為「理性女神」來膜拜，並向她獻上頌歌：

來阿！神聖的自由，請住進這廟宇；求你成為法國人民的女神！……

國民公會推廣「自由女神」(Goddess of Liberty)，二千多鎮甚至一些偏遠的農村，也把教堂改為「理性廟宇」，敬拜自由女神！在巴黎敬拜女神慶典相當熱鬧……

十八世紀的法國教會，真的將相對的「自由」變作女神！當筆者閱讀以上的材料時，真的不敢相信，這就是教會！但同時也提醒自己，歷史就有如一面鏡子，使我們不單看到過去的得失，更警惕我們要靠聖靈常行在正路上。筆者很認同我們需要有一個自由開明的社會，但筆者提醒自己，我們更要努力追求及遵行聖經真理，所有自由都應有真理的規範，這才是真正平等、幸福的生活的基石。

¹ 楊慶球，《歷史中的教會：社會，思想，人物》下冊，鮑會園神學叢書，第九章：「法國大革命與劇變中的教會(1789-1870)」(香港：播道會文字部，預計2023年初出版)。